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	P1-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康庄南路天合财汇中心 76 号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	P1-2

(三) 参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四)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五)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六) 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七)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 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

为确保房地产开发项目顺利推进，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和晟公司”）拟对其合营公司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和欣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

一、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温州和欣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和晟公司和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更名为信创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创房产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双方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0%和 50%。其经营业务为建设开发温州市苍南县的和欣丽园房地产住宅项目。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温州和欣公司资产总额 152,639 万元，净资产 14,5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4%。

二、前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温州和晟公司向温州和欣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提供借款之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目前，温州和晟公司向温州和欣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 21,230 万元，信创房产公司以同等条件提供同等金额的财务资助。

三、本次财务资助内容

鉴于温州和欣公司房产预售情况，为保障其所开发项目的顺利交付和续销，温州和晟公司拟将上述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展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维持不变。信创房产公司亦将其按出资比例已提供的上述财务资助以同等条件进行展期。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双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对温州和欣公司已提供的财务资助的本金余额以同

等条件进行展期，有利于保障温州和欣公司正常开发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开发项目的顺利交付和续销。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影响本公司和温州和晟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温州和晟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已向温州和欣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能够较好地掌握项目公司的经营状况，并积极跟踪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